澎湖縣青少年國樂團團員招生簡章

1. 計畫緣起：

 澎湖縣內國樂團近年蓬勃發展，連年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優異成績，精彩的演出，也廣獲樂界好評。本計畫秉持著發揚國樂傳統藝術為目標，培養未來藝術展演相關人才，深化社會涵養與文化水準。希望透過結合縣內各項人才，擴大資源效益，為國家社會提供穩定高水準的未來藝術產業人才。

1. 活動目的：
2. 透過人才培訓計畫深化音樂教育，培育縣內音樂人才。
3. 廣納各級學子，深化藝術教育，擴大資源效益。
4. 連結各界教學資源，共享學習成果。
5. 招收對象：

7至18歲對國樂器學習有興趣學生，預計招收120名：

(一)高胡：4位

(二)中胡：4位

(三)二胡：24位

(四)大提琴：10位

(五)低音大提琴：4位

(六)中國笛：10位

(七)高音笙：4位

(八)中音笙：2位

(九)嗩吶：10位

(十)琵琶：10

(十一)柳葉琴：10

(十二)中阮：6

(十三)大阮：4

(十四)揚琴：6

(十五)古箏：2

(十六)打擊樂器：10

1. 練習時間：

114年04月至114年08月，上午9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
下午1時至4時至：
(4/19、4/20、4/26、4/27、5/10、5/11、5/24、5/25、6/07、6/08、6/14、6/15、7/7、7/08、7/09、8/18、8/19、8/20、8/21、8/22、8/23)

1.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4年03月28日止，至報名表單連結填具報名表，額滿為止。報名人數若超過各組編制上限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錄取，餘人員列為候補，由本團指揮調配編制後，通知候補人員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於報名截止前，上網填具報名表單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b4kLVD5ZAnpcas45x-AVWhCQDWEBRLrY9zyhLXkqwBs/edit

1. 錄取團員權利義務：

(一)本團團員參與樂團練習均免收任何費用。

(二)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與團員學習成效，參與本團應以完整年度為單位，並須參加各項樂團安排演出工作，期間不得無故離團。

(三)錄取為本樂團正式團員，由澎湖縣政府發予年度正式團員聘書。

(四)團員參與樂團演出活動，縣府另函建議就讀學校予以記功嘉獎給予獎勵。

(五)為維護本樂團團隊學習管理，團練時間(含演出加練、綵排及演出)年度請假不得超過1/3時數，請假次數超過者或無故未請假缺席達3次者，該學年間無故離團或因品行不佳經證實之團員，將予以退團，並：

 (1)取消當年度參與本團相關記功嘉獎。

 (2)回收團員參與本團個人聘書。

 (3)回收團員個人團服。

(六)樂團演出、綵排時將由縣府行文通知學校給予團員公假登記參加。